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3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杏庄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万爱民先生、邓庆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万爱民先生、邓庆晖女士在会议上分别就其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康杏庄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生效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万爱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邓庆晖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爱民先生，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科长、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察法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万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庆晖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 年加入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历任 CEO 办经理、CEO 办高级经理、行政人事部副总监、集团办公室主任、集团办公室总监、审计监察法务部总监、助理副总裁等职务，2022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邓庆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